



电气设备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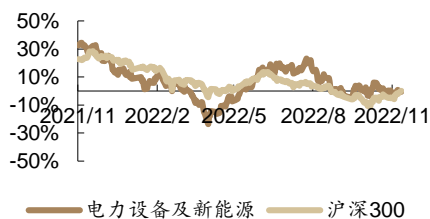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11月动力电池产量高增，行业保持高景气》，2022.12.11
- 《11月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高增，行业保持高景气》，2022.12.11
- 《风光新能源发展再提速，多省发布“十四五”能源规划》，2022.12.11
- 《晶科能源：N型领先者，182TOPCon 电池转换效率再创新高》，2022.12.9
- 《应并尽并、能并早并促进能源清洁转型》，2022.12.8

绿色可持续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投资要点：

- **事件：**12月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章，其中提到，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的建设是推动我国绿色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文中提到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 **国内光伏市场需求旺盛，23年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能源局数据，2022年1-10月，中国新增光伏装机58.24GW，同比增长98.70%；在产业链价格高企的背景下，国内前十月每月光伏新增装机都超2021年，随着四季度大基地项目的建设和1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我们预计2022年国内光伏装机需求有望达到90GW。随着产业链价格的下降，2023年大基地项目有望大规模开动，并且大基地项目储备充足，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介绍，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97.05GW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在2022年和2023年陆续并网；第二批风光大基地项目规模则超过450GW，部分项目已开工；第三批大基地项目正式启动申报，预计不晚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4年底前并网。
- **国内光伏产品出口旺盛，也推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2022年1-10月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约440.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90.3%。根据盖锡咨询数据库，从中国组件出口地区来看，2022年1-10月欧洲地区组件出口量远高于其他地区，并且出口规模大幅上涨，相比去年同期增长91.84%；南美洲组件出口量增幅仅次于欧洲，达到86%；其余地区均有小幅增长。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旺盛，也推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
- **投资建议：**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 盈利确定性高，长单锁定情况良好的硅料环节：**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3) 自身效率或具有量增逻辑的硅片企业：**TCL中环、双良节能**；4) 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5) 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6) 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7) 集中式电站放量，有望收益的大储环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